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255,398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 27,553,814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7.47%。

一、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7、临 2022-080）

1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1,047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 份。（公告编号：临 2022-080）

1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 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2,600 份，其中第 1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0 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39,542 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 9,04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1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6）

1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7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6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陈茂善	工会主席	98,000	0	98,00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98,000	0	98,00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78,000	0	578,000	65.83%
其他激励对象		34,687,227	255,398	26,975,814	77.77%
合 计		35,565,227	255,398	27,553,814	77.47%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545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92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 月 1 日-6 月 15 日为 9.55 元/股，6 月 16 日-6 月 30 日为 9.37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553,814 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 263,111,003.72 元。具体数额由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328,944,525	255,398	0	7,329,199,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3,928,681	255,398	0	10,484,184,079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0,38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558.1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063.52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765.85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64,70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50 亿元（含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3.5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6.78%，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4.37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4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4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2号文同意注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邦安全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51	网上申购代码	787651
网下申购简称	盛邦安全	网上申购简称	盛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651.9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88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88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539.9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4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81.4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23.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83.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94.4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88.80/4,49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10-629660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12.7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70.6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9.70%，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59 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98 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56.04 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2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730002；C 类：00757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开展。本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730002；C 类：00757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优惠如下：

	持有期限（天）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T<7 天	1.5%	100%	1.5%	100%
	7 天≤T<366 天	0.50%	25%	0.125%	100%
	366 天≤T<731 天	0.25%	25%	0.0625%	100%
	T≥731 天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天）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T<7 天	1.5%	100%	1.5%	100%
	7 天≤T<30 天	0.5%	100%	0.5%	100%
	T≥30 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邮储银行为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代码：008803）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5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7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8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9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10	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11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12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7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松
任职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任职；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北京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任职；2018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量化投资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常松同志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范刚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海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海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